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24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047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8,2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88,240.00 元；同时，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68,150,717 股变更为 982,131,89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68,150,717.00 元变更为 982,131,897.00 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 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